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0501762025406**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公安局金城江分局

住 所: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东路351号金城江公安分局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

住 所: 河池市西环路107号（土地储备中心三楼）

签订合同地点: 河池市西环路107号（土地储备中心三楼）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4月23日

合同使用说明: 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80501762025406**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公安局金城江分局 采 购 计 划 号: HCZC2025-W3-00630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河池市西环路107号（土地储备中心三楼） 签 订 时 间 2025年4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公务用车车辆保险	车险	4	辆	/	5133.7	桂MHT950、 桂MR2285、 桂M0803警、 桂M1528警	5133.7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壹佰叁拾叁元柒角，（小写） 5133.7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4 月 23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河池市西环路107号（土地储备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胡桂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8-22961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南桥支行
账号：	账号： 21148102093000214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7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